

國稅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
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

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  
交扣繳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

扣繳單位名稱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聯絡電話：07-7256600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75988318

扣繳義務人：黃小婷

扣繳單位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4樓

給付日期：110年11月10日

限繳日期：110年12月10日

所得類別	所得所屬	給付所得總額	應扣繳所得額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157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	110年11月	79,980	79,980	
應扣繳稅額			7,998	
由扣繳義務人勾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繳納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補扣繳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
由公庫計算		總計 (元)		

說明：

一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

二、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取稅款，惟逾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算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
三、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，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，經勾選  「自動補扣繳」，免加徵滯納金，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
四、繳納方式：

(一)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

(二)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，以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者，請至繳稅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進行繳納。本2種繳納方式(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)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限繳日期後2日24時前，惟限繳日期後2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

國稅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
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

收款機構留存聯

條碼區	代收明細	聯絡電話：07-7256600
 1012126AE   E04007598831810B101   1573N0000007998	扣繳單位名稱	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	稅目	157
	應扣繳稅額	7,998
	由扣繳義務人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繳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補扣繳
	總計(元)	
限繳日期：110年12月10日		
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